

#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重修學分辦法

97年6月9日高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98年6月9日高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一次修訂通過  
99年6月28日高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二次修訂通過  
102年1月15日高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三次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

教育部 93 年 5 月 17 日台參字第 0930064984D 號「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教育部 93 年 12 月 13 日教中(二)字第 0930521505 號書函「國立暨台灣省私立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補充規定」、

教育部 98 年 10 月 26 日台參字第 0980177193F 號「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部分條文」、

教育部 101 年 9 月 25 日部授教中(二)字第 1010516084C 號國立及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補充規定修正規定，

教育部 104 年 7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61592B 號國立暨台灣省私立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補充規定

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訂定之。

第二條 學業科目經補考後仍不及格者，得申請重修。

第三條 以每科每學期為單位進行申請，若遇所選科目開課時間衝堂時，可准予加退選一次，其餘者一經申請重補修後不得無故退選，否則將記過處分。

第四條 學生各學期末取得學分之科目，得申請重修或補修；重修或補修之辦理方式，應依下列順序為之：

一、專班辦理：

(一) 重修或補修人數達十五人者，成立專班。

(二) 以寒、暑假實施為原則，辦理時間、課程內容及評量方式，由學校定之；每一學分之授課時數，不得少於六節課。

二、自學輔導：

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其面授時間及評量方式，由學校定之。

【補充說明】專班重修或自學輔導，上課時間以暑假實施為原則，或利用學期中的週末或晚上，評量方式由任課老師訂定。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第五條 收費規定與經費使用：

一、學校以「專班重修」及「自學輔導」輔導方式辦理重修時，應向學生收取學分費，每位學生每科每學分收費 240 元。

二、原住民、殘障子女、僑生、離島生、低收入家庭之學生及功勳傷殘子女等已享有學雜費之優待補助者，其重修學分費不再補助。

三、重修學分費的使用不受年度限制，以支付教師授課鐘點費優先，以每節課新臺幣四百元至五百五十元為原則，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若重修學分費有餘額，得支付學生獎助學金、改善教學空間、添購教學設備等。

- 第六條 已開設專班重修之科目，除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
- 第七條 師資安排由校內原年級授課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兼任教師。
- 第八條 教材內容以教科書為主，但其教材內容份量、順序得由授課教師作適當調整。
- 第九條 成績考核：
- 一、參加專班重修或自學輔導之同學必須通過授課教師所排定之考試或完成指定作業，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成績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所訂及格分數計。
  - 二、重修後不及格之科目，僅就重修前及格之學期授予學分，並以原始成績登錄。重修後不及格之科目之學期成績，得就重修前後成績則優登錄。
- 第十條 學生重修或補修期間，其缺課時數達該科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評量。前項缺課節數，不包括因公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而缺課之節數。
- 第十一條 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規定科目及最後總學分數，頒予高級中學畢業證書，否則頒給修業證明書。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高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